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4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同意，批准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及合并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捐赠（含各类捐赠、捐献、援助、援建、赞助等）额度进行预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慎评估甄选受赠对象等，以确保相关捐赠能高效合规地投入到各类社会责任事业中。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关于增加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同意，在原第八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向控股股东塔城国际及实际控制法人直接控股的海成集团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基础上，增加借款额度 5000 万元，即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借款期限延长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20%；且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关联董事黄建荣、张杰元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增加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